**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明确导师责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1.第二章任职条件，第五条第一款

**原条款：**

（一）主持在研的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5万元以上；

**建议修订为：**

（一）主持在研的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2.第六章考核与管理，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原条款：**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四）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中两次出现“D”（不合格）或者一次出现两个“D”（不合格）的；

**建议修订为：**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

（四）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在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五）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1.原文件中“导师组”、“教授委员会”的表述修订为“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2.第四章考核与管理，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原条款：**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四）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中两次出现“D”（不合格）或者一次出现两个“D”（不合格）的；

**建议修订为：**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

（四）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在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五）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